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1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18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18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4年教師節敬師徵稿活動」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（園）所屬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7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法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徵文日期：自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8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止。

(二)徵文對象：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皆可參賽。

(三)徵文內容：字數不限，以「老師與我-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」為題撰寫投稿，並請以正體中文創作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、步驟1：於社群平臺（臉書FB、Instagram），用貼文方式寫下，以「老師與我-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」為題

輔導室 114/07/03 10:37



1140005150

有附件

的文稿。

2、步驟2：將貼文設為「公開」，並加上Hashtag「#老師與我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、#教育部徵稿活動」。

3、步驟3：將真實姓名、發文截圖寄至業務信箱：

info@favula.com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教育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三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一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7751-5324#201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info@favula.com。

四、檢附「114年教師節敬師徵稿活動」辦法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